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伊市发改〔2024〕233号

关于伊宁市调整供排水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伊宁市科发联创再生水有限公司、  
伊宁市辖区内各供排水企业：

经第十八届伊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关于调整伊宁市城市供排水价格的定价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以及《伊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伊市纪要〔2024〕12号）相关精神，现将伊宁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4〕1号）文件要求，伊宁市城镇供排水价格分类简化为三类，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二、调整后城市自来水供水价格（含水资源费）:

| 序号 | 项 目    |           | 水价（元/m <sup>3</sup> ） |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 1.9                   |
| 2  | 非居民用水  | 工业用水      | 3.8                   |
| 3  |        | 行政用水      | 3.8                   |
| 4  |        | 经营服务用水    | 3.8                   |
| 5  |        | 基建用水      | 5.5                   |
| 6  |        | 绿化、环卫、消防用 | 2.5                   |
| 7  | 特行用水   |           | 12                    |

三、调整后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

| 序号 | 项 目         | 污水处理费（元/m <sup>3</sup> ） |
|----|-------------|--------------------------|
| 1  |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 1.1                      |
| 2  |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 3                        |
| 3  | 特行用水污水处理费   | 9                        |

四、调整后的城市供排水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调整水资源类收费标准，按最新的收费标准时间节点顺调。

五、按照调整后的水价，依据《伊宁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改革实施方案》（伊市政办〔2018〕235号）《伊宁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伊市政办〔2020〕230号）文件精神，继续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镇居民用水采用按户定量的方式，以每个居民家庭4口人计算，伊宁市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

保持三个阶梯（按相关规定，阶梯水价仅为自来水价，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三个阶梯基本水价的级差之比为1:1.5:2，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leq 149$ 立方米）价格为1.9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150\text{立方米} < \text{年用水量} \leq 298\text{立方米}$ ）价格为2.78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298\text{立方米} < \text{年用水量}$ ）价格为3.7元/立方米。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每户增加1人每年在基准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户口簿直接认定阶梯水量。

六、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养老助餐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水、社会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七、考虑到本次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造成的影响，为照顾困难群众，对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伊宁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困难人口每户每月减免3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费（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八、供水计量器具的维修、初次更换和已移交给供水企业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小部件更换费用均由供水企业承担。

九、新调整的城市供排水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实行。《关于调整伊宁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伊州发改医价〔2015〕29号）《关于调整伊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批复》（伊州发改医价〔2009〕38号）同时废止。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边境经济合作区、伊宁园区、市纪委监委、市政法委、市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商工局、市司法局，驻市各单位、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印发